

摩西五經中的聖靈 (2)

文：王生堅博士 (Ph.D)

日期：2019-01-10

2. 《創 2:7》——創造人的生命之氣

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
(和合本)

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人就成了活的魂。」(恢復本)

字義研究：

和合本在這一節翻譯的「生氣」應該準確地翻譯為「生命之氣」(נְשָׁמַת חַיִּים)才對。¹這裡的「氣」雖然並不是用希伯來文的 *rūah*，而是用 *nišmat* (נְשָׁמַת)。對這一節的理解，可以透過創世紀六章17節中的「生命之氣」(靈 *rūah*)；和創世紀七章22節如何把「靈」、「氣息」、和「生命」聯繫起來的經文，進一步去理解神吹進人鼻孔中的「生命之氣」。這兩節的經文(創6:17；7:22)都是強調有「生命之靈的氣息」的人，都將死亡。這顯示出創世紀二章7節的「生命之氣」也就是「生命之靈」的「氣息」；而且更進一步解釋這生命之靈賜給人生命的氣息就是成為了「活的」(חַיָּה, *ḥayyāh*)「魂」(נֶפֶשׁ, *nepeš*)，而劉泊特認為「生命之靈」吹進人裡面的就是這個「魂」，也就是指令人活著的性命(參王上17:17)。²但筆者認為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，「魂」乃是 *nepeš*，是生命的 *nišmat* (氣息)吹進屬泥土的人才形成的，不是神「吹魂進入人裡面」，魂不是等於 *nišmat*；*nišmat* 更應該是生命之靈的氣息(創7:22)，可指神的靈所帶給人且置放在人裡面的靈(參伯32:8，把靈和氣息平行)。可以進深對照的研究經文：「人的靈 (*nišmat*) 是耶和華的燈，檢查人所有的心腹」(箴20:27)；「但在人裏面有靈 (*rūah*)，全能者的氣 (*wə-nišmat*) 使人有聰明。」(伯32:8)；「神的靈 (*rūah*) 造我；全能者的氣 (*wə-nišmat*) 使我得生。」(伯33:4)。

經文靈訓：

一、人類是按照神的形象而被造的(創1:26)。神是靈(約4:23)，但是人的基本本質中含用泥塑造的身體、有生命之氣(靈)、和生命之靈所造成的魂。因此，在人類身上屬神的形象，不應該是指身體，而是和神可以溝通的「生命之靈」和所產生的「魂」。雖然在這一節不是清楚指神把聖靈吹進人類裡面，而是強調「生命之氣」。因此，可見不是強調聖靈內住在人類裡面，而是強調「生命之靈」促使人類成為了一個活著的魂。因此，人類的基本構造是三元論的，就是靈、魂、體。

¹ 雖然在希伯來文，「生命」乃是複數的，但並非指許多不同的生命。按照霍斯理的解釋，在希伯來文的複數經常是表示「充滿」或「流動」之意(例如：水)；也經常表示是有幾個層面或幾個表現的事物。參霍斯理，《聖經中的聖靈》，14。

² Leupold, *Exposition of Genesis*, 1.63. 按照《王上17:17》中的「氣息」一詞，原文是 *nešāmāh*，而在21節也論到讓孩子的「魂」(*nepeš*)進入到他身上。顯示「魂」是令人活著的重要元素。

- 二、 在人裡面的「靈」並非是指「聖靈」，而是指生命之靈的「氣息」（參創 7:22），也就是擁有了神的形象，可以與神溝通的元素，也就是今日信徒有聖靈內住的地方。有人把這個元素稱為「直覺」(intuition)；也就是人類和靈界溝通的元素所在。
- 三、 在人裡面的「魂」乃是人類生存的元素，也就是「內在的自己」，是人與自己溝通的元素。其中包括人自己的思想、情感、和意志。有人稱之為「知覺」(Consciousness)。
- 四、 人也有「體」，這是外在的部分，尤其是透過身體的五個感官：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，來與外界和物質界接觸的部分；所以可稱之為「感覺」(Senses)。
- 五、 人裡面的靈乃是來自聖靈的，但人的身體確實來自泥土；而人的魂卻是生命之靈在泥土塑造的身體中，促使這個身體活過來而創造出來的。因此可以這麼說，魂乃是屬靈的生命之氣結合了屬地的身體，而產生出來的「獨立體」，它是有自己的「身份」或「獨特性」的「個體」，而人類的自由意志也就是在人的魂裡面。
- 六、 因此，在人裡面屬神的樣式和形象，要透過魂的操作而彰顯出來。我們可以透過研究以下的經文 有進一步的認識 參《羅 12:1,2 弗 3:16 4:11-16 腓 2:5-6 林前 15:45-49》。
- 七、 既然人類是透過生命的靈所創造的，人類也需要聖靈進入人類裡面，才能使裡面的生命之氣再次復甦起來，得以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和有密切的溝通。
- 八、 我們需要神繼續向我們吹進生命之氣，而耶穌在復活後就是做了這件事（約 20:22），使我們成為了神的兒女，是從神而生的，也是有聖靈內住的人類了。
- 九、 人類缺乏空氣就會死，同樣的，缺乏生命之靈，基督徒的生命無法繼續成長。沒有空氣就沒有生命；沒有聖靈也就沒有永生；沒有聖靈就無法聽到神的聲音。沒有空氣也就無法起火；同樣的，沒有聖靈也就無法有復興的火焰，無法對主有火熱的心。

3. 《創 6:3》——創造人的生命之氣

「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；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（和合本）

「耶和華說，人既是肉體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；然而他的日子還有一百二十年。」（恢復本）

字義研究：

和合本在這一節翻譯的「住在」在原文是 יָדָוַן (*yādōwn*)，原型是 דִּין (*din*)。按照舊約的神學詞典所分析的，這個用詞的基本意思是「審判」，是用來強調有「合法權柄」和「製造正義」之意。³這個解釋並沒有提供「住在」的意思。顯然中文的大部分翻譯和一些英文的翻譯都是錯誤的。聖靈的「審判」卻是成為一種在人內在的爭執，因為聖靈要幫助人去制止他

³ 參 G. Liedke, s.v. “דִּין,” *TLOT*, 456-8.

們的惡行。⁴

在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，神的靈仍然在人的靈裡面運行、掌管、統治、和溝通，直到神的靈不再繼續長久與人爭執合法的管理權，因為人類屬乎肉體（*bāsār*）。意思說，透過生命之靈賜給人活著的魂，而這魂應該是繼續按照這生命之氣的管理和統治；可惜人的魂卻按照肉體的好惡來管理和統治。當人的魂，就是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，都傾向肉體的管理和統治時，人類就是按照肉體的感覺來作出審判和統治；而不是按照生命之靈在人裡面所安置的審判和統治，也就是人類開始被污染和敗壞的時候了。因此，聖靈就不再長久與人爭執其統治權，而讓人遭受洪水的毀滅。神在這一節（創 6:3）自稱「我的靈」乃是指神的靈，也就是聖靈。⁵

經文靈訓：

- 一、 人類生命的次序，應該是由生命之靈來管理和統治，人的魂領受和理解來自生命之氣的指引，最後就命令肉體去行動和操作。神的靈不再繼續在人的靈裡面管理和統治人，因為人類反叛神創造的次序。
- 二、 如果一個信徒不按照聖靈在祂裡面的指引去生活，而是按照自己肉體生活，神的靈也將離開他，不再繼續與他爭執合法的統治權（參羅 8:5-8）。大衛王就曾經令到聖靈擔憂，甚至聖靈就要離開大衛王，因為他犯罪得罪了神（詩 51:11）。
- 三、 在創世紀六章 3 節之後，就沒有再提及神的靈，一直到創世紀四十一章 38 節，當法老王確認出在約瑟身上有神的靈。在那個時候，神的靈不是很活躍地在地上運行。因為沒有聖靈的運行，我們看到人類在地上生活的失敗，包括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在家庭的生活上失敗。直到約瑟保守自己在神的面前聖潔和敬畏神，因此神的靈就彰顯在他的身上。
- 四、 因此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信徒生活在愁煩和敗壞當中，因為神的靈已經放棄了他們。我們也同時看到許多信徒生活在榮耀和奇妙的狀態中，因為神的靈在彰顯在他們的生活中。

4. 《創 7:22》——生命之靈的氣息

「凡在旱地上、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。」（和合本）

「凡在旱地上，鼻孔有生命氣息的，都死了。」（恢復本）

字義研究：

和合本和其他版本，都沒有把希伯來版本中的「生命之靈的氣息」翻譯出來，可能是按照七十士譯本的「生命的氣息」（*πνοήν ζωής*）翻譯而來，其中沒有「靈」字。但在馬索拉的希伯來版本，是先把「靈」和「氣息」連在一起使用（*נְשַׁמַּת-רִיחַ*，*nišmat-rūah*），強調是「靈

⁴ 參 Leupold, *Exposition of Genesis*, 1.148; . 霍斯理, 《聖經中的聖靈》, 16. 霍斯理在其書(包括其英文修訂版), 指是引述劉泊特的書第 55-256 頁, 但頁數是錯誤的, 應該是第 148 頁才是對的。

⁵ 參霍斯理, 《聖經中的聖靈》, 15-16。

的氣息」，然後再強調這個「靈一氣息」乃是「有生命的」(*ḥayyîm*)的。而Young Literal Translation的直譯是「活著的靈的氣息」(*breath of a living spirit*)，這個翻譯強調人類的每個人裡面都有一個活著的靈供應生命氣息。這個靈不是指聖靈或神的靈，而是指人類裡面有一個「生命氣息」也就是「人的靈」。可惜，這樣有生命氣息的人都要死了，包括那些有生命氣息的動物也要被滅絕了。

在創世紀廿六章 35 節、四十一章 8 節、和四十五章 27 節所提及的 *rūah* (靈)，都不是指神的靈，而是指在人裡面的靈，也經常被翻譯為「心」。因此，在此不加以研究。

5. 《創 41:38》——在人身上彰顯的聖靈

「法老對臣僕說：「像這樣的人，有神的靈在他裡頭，我們豈能找得著呢？」」（和合本）
「於是王對他的臣僕說：「我們再也找不到比約瑟更理想的人，因為有上帝的靈與他同在！」」（現代中文修訂版）

字義研究：

和合本翻譯「有神的靈在他裡頭」；而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「有上帝的靈與他同在」。雖然按照希伯來文的 *bōw* (בּוֹ), 可以是指「在裡面」(*in*)或「與他同在」(*with*)；但在七十士譯本卻明確指「那一位有神的靈在他裡面的」(*ὁς ἔχει πνεῦμα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*)。他們如何能確知約瑟有神的靈在他裡面呢？他們是透過三方面獲知的：一、他能夠解夢(創 41:25-36)；二、因為神將事情都指示給了約瑟(創 41:39)；三、他有聰明和智慧(創 41:39)。

神的靈是透過智慧的言語把夢的解釋顯示給約瑟，也教導他如何解夢。約瑟不僅領受了聖靈而來的智慧言語，他也領受了管理埃及事務的智慧。自從創世紀六章 3 節之後，就沒有再提及神的靈，一直到創世紀四十一章 38 節，法老王確認出在約瑟身上有神的靈。可見，洪水之後，聖靈的運行和工作不再是在每一個人的身上，而是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彰顯祂的同在。在舊約時代，聖靈的工作是在「人裡面工作」(*in-working*)；而在新約時代，聖靈的運行和工作，更是進一步「住在人裡面」(*indwelling*)。

經文靈訓：

- 一、 我們可以有特別的夢和解夢，我們也可以求聖靈賜予解夢的智慧言語，讓我們為教會的弟兄姊妹解夢。
- 二、 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彰顯，是要促使我們成為有聰明和智慧的人。有誰缺乏智慧必須求神賜予智慧；凡有智慧的，要祈求加添智慧。教會領袖必須有來自聖靈的智慧，來管理教會的事工。
- 三、 一般上，我們是透過聖靈賜予「智慧的言語」(*word of wisdom*, 林前 12:7)，來獲得來自聖靈的啟示和夢的解釋。
- 四、 法老會確知約瑟有神的靈，是透過約瑟彰顯出來自聖靈的智慧。同樣的，其他人也會察覺我們身上有聖靈的恩賜。這些聖靈的恩賜需要被彰顯出來，不然別人看不到。